必修科目抵免對照表

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

系所:	觀光管理系		學制:	四技	適用入學年度: 100、101						
序號			停開科目					修抵科目			供计
	年級	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項次	開課單位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備註
1	1	식	經濟學 I	3	3	1	觀光系	經濟學	2	2	
2	1	上	會計學	3	3	2	觀光系	會計學	2	2	
3	1	十	經濟學Ⅱ	3	3	3-1	觀光系	旅行業經營與管理	3	3	
						3-2	觀光系	餐飲經營與管理	2	2	
						3-3	觀光系	旅館經營與管理	2	2	
						3-4	觀光系	休閒產業經營與管理	2	2	
						3-5	觀光系	宴會管理	2	2	
4	-	下	管理學	3	3	4	觀光系	管理學	2	2	
5	1	上	食品衛生與安全	2	2	5-1	觀光系	銀髮族飲食	2	2	101入學

系主任簽章:

註1:

- 一、重修必修科目學分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多時,以原學分數,計入畢業學分。
- 二、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較原學分數為少時,不足學分以專業選修學分補足。
- 註2:科目抵免以上表為優先,如遇當學期未開課或其他特殊狀況,得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予以認定。